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百成街91号2单元20-4李茂军（公民身份号码51122119820118197X）：原告夏川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54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李茂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夏川东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4.4%计算至该笔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茂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川东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法律服务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申请费102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520元，由被告李茂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